

2017 年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县委工作部署并组织有关实施工作。

(2) 负责县委日常文书的处理，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县委指示、县委领导同志批示的转达和催办落实，县委各种会议事务工作和县委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3) 根据县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县委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印制、发行、归档工作。

(4) 负责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同志来龙川检查指导工作及兄弟县委常委以上领导同志来龙川参观考察的接待工作。

(5) 管理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6) 完成县委领导和市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县委办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办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机要局、保密局）。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委办 2017 年度总收入 570.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7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81 万元,增长 33.36%。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570.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7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7.1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58 万元,增长 26.44%,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5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运行

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3 万元，增长 170.82%，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增加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9.1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49.56%，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4. 其他支出（类）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办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7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8.07 万元，增长 71.54%；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8.07 万元，增长 71.54 %；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等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122.90 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室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80.0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15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工作的费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6.6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53 万元，主要用于保密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9.1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0.0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助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1.6 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室其他党委事务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办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2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7.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2017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经费增加3万元，增长41.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3万元，增长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和公务活动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万元，占70.59%；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29.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县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2万元，2017年县委办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

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县委办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5次，接待人数共65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4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36.42%。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任务增加，二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